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亚运会活动取消保险条款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是指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任何人或组织也可以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但须经保单所载主被保险人的同意。

1. 保险责任

1.1 本保险合同将在任何保险事件必须取消的情况下，赔偿被保险人已确定的净损失，而必要的取消是保险期间发生且不是被保险人和参与者都能控制的原因的唯一和直接结果。

1.2 本保险合同还赔偿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少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损失而合理和必要地支付的经证明的额外成本或费用，前提是此类额外成本或费用不超过由此避免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3 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附表中规定的有关保险事件的赔偿限额，也不得超过附表中规定的赔偿总额限额。

2. 免赔额

2.1 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定义

3.1 “可确定的净损失”指下列项目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的部分，包括：

(3.1.1) 与被保险活动相关的无法收回的支出减去已扣减准备金后的总收益；

(3.1.2) 被保险人可以充分证明的，在被保险活动正常举行时其可以赚取的利润（仅限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的利润且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时）的减少部分。

3.2 “总收益”指在没有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本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在承保事项中产生的各个类别下的所有款项。

3.3 “费用”指被保险人在没有发生损失的情况下组织、运行承保事项并为其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花费的总和。

3.4 “净利润”（如已投保，并列入明细表）指总收益超过费用的数额。

3.5 “承保事项”指明细表中所列的事件。

3.6 “取消”指在承保事项开始前没能推进该事件的实施。

3.7 “放弃”指承保事项开始后没能完成该事件。

3.8 “延期”指不可避免地重新安排承保事项，使其改期进行。

3.9 “中断”指被保险人没能在承保事项开始或重新开始后使其持续进行。

3.10 “限制”指不可避免地部分停止承保事项。

3.11 “参与者”指由被保险人雇佣以履行对成功实施承保事项至关重要的职能的任何当事方。

3.12 “举办地”指明细表所规定的承保事项举办地。

3.13 “恐怖主义”指一种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或群体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而单独或者代表某些组织或政府或在此类组织或政府的支持下使用武力或暴力，意在政府对施加影响，并且/或者使公众或某一群体陷于恐慌。

4. 先决条件条款

投保人负有如下义务：

4.1 如实申报对保险人合理确定下列事项可能具有影响的一切事实：

(4.1.1) 是否要接受风险或做出任何后续修正；

(4.1.2) 保费；

(4.1.3) 条款、条件、免责条款和限制条件，并尽职尽责地做出一切必要的调查，以确认上述事实。

4.2 起保时不知悉增加或可能增加本保险项下损失风险的未公开的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项、事实和情况。

4.3 申明在本保险生效时，填写完成的投保单中所含的一切信息和/或为支持此类投保单或为本保险的其他目的而提供的一切信息在各方面均真实、完整、未经变更。此外，被保险人同意此类信息具有实质意义，构成本保险的基础，并列入本保险中。

4.4 按照明细表中所列条款支付应交的保费。

5. 担保条款

被保险人须：

5.1 遵守任何法律、法规或司法管辖的要求；

5.2 为成功履行承保事项而以谨慎及时的方式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免除疑虑，此类安排应包括但不限于充分考虑到差旅时期、准备工作和/或预演时间）；

5.3 确保被保险人已书面做出并确认一切必要的合同安排，并确保已及时获得在承保事项期限内有效的一切必要的授权（为免除疑虑，此类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许可、签证、版权和专利）。

被保险人如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担保条款，则保险人自动免于本保险下的一切责任。

6. 一般条款

6.1 若被保险人提供的信息或被保险人在索赔过程中存在任何欺诈、隐瞒、故意误报或过失性陈述的情况，则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项下的相关利益。

6.2 被保险人必须随时采取和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本保险下的损失，包括在必要时推迟承保活动或变更举办地。

6.3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和履行本保险所载或批单的条款和条件。

6.4 未经保险人的事先书面批准，被保险人不得为保护本保险承保的利益而签署其他保险。一旦此类其他保险生效，则保险人保留修改本保险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6.5 被保险人购买的保险金额应足以涵盖每项承保事项的总损失费用（及投保的净利润）的全额，不考虑任何追偿、储金或豁免的金额。若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规定，则保险人所承担的本保险下任何损失的比例不高于下述比例：相关承保事项的赔偿限额与总损失费用（及投保净利润）的全额之比。

6.6 保费及在索赔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为非补偿项目。

6.7 被保险人必须充分记录与本保险下被保险标的物有关的事项。

6.8 被保险人应得的残值、追偿金和款项将被视作损失结算前收到的追偿金或款项，有关各方将对其做出所有必要的调整。

6.9 保险人有权在损失赔付前后，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或以其他方式自行采取行动，向任何关联方追偿损失。如果发生本保险项下的任何赔偿，保险人将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追偿权。被保险人必须执行所有必要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障此种权利行使。

7. 免责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促成或造成的任何损失：

7.1 任何人或群体不出席；

7.2 被保险人缺乏谨慎、勤勉或谨慎的行为，其结果将增加本合同项下的风险和/或损失的可能性；

7.3 被保险人或任何参与者的任何合同纠纷或违约；

7.4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保险事件的变更或改变；

7.5 因不利的天气原因在露天、帆布下或临时构筑物中发生的任何保险事件，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在附表中注明；

7.6 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在附表中注明，否则在开放的或帆布下或临时构筑物中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

7.7 由建筑商或其他承包商进行的导致场地或其设施全部或部分无法使用的任何工程，除非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开始时或在预订时（以较晚的为准）不知道该等工程；

7.8 未向保险人申报并经保险人同意的费用和总收入；

7.9 未明确归因于保险事件的必要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减或重新安排而导致的任何出席人数的减少。

7.10 被保险人未能遵守：

(7.10.1) 遵守和履行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条例、法院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7.10.2) 以审慎和及时的方式为保险事件的成功完成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免生疑问，这些安排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旅行期间、安排和/或排练时间提供足够的津贴）；

(7.10.3) 被保险人确保达成所有必要的合同安排,并以书面形式与被保险人确认,并确保所有必要的授权(为免生疑问,应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许可证、许可、签证、版权和专利)及时获得,并在保险事件期间有效。

7.11 被保险人的任何欺诈、虚假陈述或隐瞒;

7.12 实际或威胁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叛乱、军事或篡夺权力;

7.13 民变相当于或相当于民众起义、暴动、戒严令或任何合法组成的权力机构为促进维持公共秩序而采取的行动的公民骚乱;

7.14 根据检疫或海关条例扣押或销毁,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当局或根据其命令没收、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损坏财产,或处理违禁品或从事非法贸易或运输;

7.15 任何遣返、拘留、监禁、驱逐出境或拒绝准许进入保险活动举办地任何国家的命令;

7.16(7.16.1) 核反应、核爆炸、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无论该反应、爆炸、辐射或污染是如何引起的;

(7.16.2) 渗漏和/或污染和/或污染,除非在保险期内被发现并且是本保险承保损失的直接原因;

7.17(7.17.1) 撤资、资金不足或缺乏资金,无论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7.17.2) 任何企业的财务失败;

(7.17.3) 任何合资企业不足的收入、销售额或利润;

(7.17.4) 任何货币的汇率、利率或稳定性的变化;

(7.17.5) 任何个人、公司或实体的财务违约、资不抵债或拖欠款项;

所有1.17.1至1.17.5,无论是否为本保险合同的一方。

7.18(7.18.1) 任何一方缺乏或不充分回应,或资金或其他支持不足,或撤回此类支持;

(7.18.2) 在任何保险事件的预定日期和时间之前,没有出席或出席人数不足或收益不足。

7.19 实际或威胁恶意使用致病或有毒的生物或化学材料,无论任何原因或事件同时、先后造成的,或者其他顺序产生的;

7.20 导致以下情况的任何传染病或对传染病的威胁或恐惧(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感知的):

(7.20.1) 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或机构对人员或动物的流动实施检疫或限制;

(7.20.2) 国家或国际机构或组织发布的任何旅游忠告或警告。

7.21 全国性、宫廷或宗教性的哀悼,不论是否宣布;

7.22(7.22.1)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和/或其威胁(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感知的),无论任何原因或事件同时、先后造成的,或者其他顺序产生的;

(7.22.2) 因控制、预防、镇压或以任何方式与恐怖主义行为或对恐怖主义的恐惧有关的任何行动而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

7.23 任何由本保险合同投保或若无本保险合同的存在本会由任何其他保险承保的事故，但超出该等其他保险在本保险合同未生效时应支付的金额的任何超额部分除外，否则将由任何其他保险投保或将由任何其他保险投保，但超出该等其他保险所应支付的金额的任何超额部分除外。

8. 索赔程序

可能导致本保险中索赔事项的事故或情况一旦发生，被保险人必须：

8.1 (8.1.1) 尽快通知所附明细表中指定的联系人；

(8.1.2) 尽快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以书面形式确认事实；

(8.1.3) 未经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承认负有任何责任；

(8.1.4) 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降低或避免本保险下的相关损失；

(8.1.5) 向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及时提供：

i) 任何必要的援助；

ii) 任何所需的信息；

iii) 建立和评估本保险范围内的赔偿所需的文档和记录，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副本或摘录；

(8.1.6) 遵从保险人的要求向其证明损失情况；

(8.1.7) 立即向保险人或其代表转寄与本保险的索赔内容有关的信件、令状或收到的其他文档。

8.2 按要求的频率在保险人或其代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积极接受保险人指定人员的宣誓审查并回答与索赔相关的所有问题。

只要在其权利范围内，被保险人应确保其员工和其他与承保事项相关的人员遵守上述约定。

宣誓审查、账簿审查、文件审查以及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开展的任何与本保险内容相关的调查行为均不应被视为保险人放弃其本来拥有的辩护权利。所有这些审查和行为应被视为不影响保险人责任。

8.3 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向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经签字及宣誓的损失证明，以证实本保险下索赔损失的事件、性质、原因和数额。

8.4 允许保险人有权进行以下行为：

(8.4.1)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轻或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8.4.2) 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受到的索赔进行辩护或处理；

(8.4.3) 为被保险人追索其在本保险范围内的所有权利或赔偿，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经为本保险支付款项。